编号：JSZC-320509-SXGC-G2026-0001 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海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785 号
联系人：倪书喆
联系电话：0512-62311017

乙方（供应商）：
苏州海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体育路 1155 号广隆大厦 816 号
联系人：邱克丽
联系电话：15995517722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苏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XGC-G2026-0001）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和合同价格

1、本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1050750.00），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告示牌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00 820mm×123mm ×1628mm	台	45	1550.00	69750.00
2	压腿训练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21 2062mm×123mm×1200mm	台	45	2260.00	101700.00
3	腹肌板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43A 1520mm×520mm×580mm	台	45	1600.00	72000.00
4	双位漫步机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02A 2123mm×541mm×1321mm	台	45	3120.00	140400.00
5	三位扭腰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22 1325mm×1190mm×1219mm	台	45	2300.00	103500.00
6	上肢牵引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11 733mm×622mm×2504mm	台	45	2600.00	117000.00
7	引体手指训练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97 830mm×699mm×2197mm	台	45	2160.00	97200.00
8	太极揉推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07 1077mm×1065mm×1299mm	台	45	2060.00	92700.00
9	双位蹬力器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04 2097mm×400mm×1598mm	台	45	3200.00	144000.00
10	健骑机	河北康纳一品/KNYP-3717 1369mm×496mm×1199mm	台	45	2500.00	112500.00

2、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谈判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⑤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付款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①送货回单；

②合格销售发票；

③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户　　名：苏州海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512909296010801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二、标的物交付：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日内交货并经甲方初步对数量、颜色、规格等验收，确认合格交付，如不能如期供货并经甲方初步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交付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3、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5、所有器材外观颜色和款式需由甲方确认后再交付安装。

三、技术规范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谈判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四、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五、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合格。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 3 个月内甲方完成最终验收。试运行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 24 小时内解决，试运行期相应顺延；同一故障出现 2 次及以上，视为产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回设备，一切损伤由乙方承担。

4、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甲方及甲方指定部门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上述涉及注明交货验收重点条款的各项性能指标，乙方交货时现场服务技术人员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

处理意见。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免费质保期为__8__年。

2、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并以优良的态度保证：在质保期内，__2__小时内响应，__4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8__小时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__2__个工作日内解决。

3、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违约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经验收只要有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售后服务要求时，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响应修复。乙方如未在合同约定的响应期间内响应、完成维修工作，每延误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如因货物质量缺陷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公共安全事故的，则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费用及善后处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因设备质量、安装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款。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9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材料，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产品质量要求：

（1）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代表验收后才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

（2）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成交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如果是超出乙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乙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均须使用成熟产品，除数量增加外，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6）质量要求：合格，试运行 20 天后要求能保证验收通过。

5、验收：

（1）验收标准：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证明材料、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合格。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采购产品的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 3 个月内。

（4）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有货物交货完毕，甲方及甲方指定部门对

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上述涉及注明交货验收重点条款的各项性能指标，乙方交货时现场服务技术人员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无法通过验收则视为投标时虚假应标，做退货处理，并赔偿相应的损失。